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8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黃紹庭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82號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所扣押之服務處電腦內名稱「喪家資料彙整」檔案電磁紀錄，應發還黃紹庭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黃紹庭所有之服務處電腦1台，經鈞院113年度訴字第582號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扣押在案，因前開扣押之服務處電腦內名稱「喪家資料彙整」檔案，並未受諭知沒收且亦無留做證據之必要，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，聲請發還扣押物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「無留存之必要」，係指扣押物作為證據之必要性不足，或扣押物不能證明與被告之犯罪行為有關者而言。如符合上情，法院不待案件終結，即得依聲請裁定發還。

三、聲請人因本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扣押其電腦1台（即扣押物編號A-52），此有該處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本院扣押物品清單可稽。上開扣押電腦內名稱「喪家資料彙整」檔案之電磁紀錄，檢察官未提出該電磁紀錄與本案事實間之關聯性，且查非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亦不屬於違禁物，參酌檢察官對聲請發還之意見，認無留存之必要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至聲請發還黃陳節所有之iPhone手機部分，因該物業經本院另行裁定發還予黃陳節，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

01 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4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黃建榮

05 法官 林家仔

06 法官 黃偉竣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10 書記官 林怡君